

○○有限公司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9.01.（八九）公處字第154號處分書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9月1日

被處分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右被處分人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
本會處分如左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廣告上就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。
- 三、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- 一、本案係行政院衛生署來函，謂八十八年八月五日○○所刊登之「○○水療」廣告內容涉有誇大、虛偽不實，經民眾向該署檢舉，且經轉請華民國內科醫療學會提供意見，相關專業人員均未曾聽聞「○○水」，惟因系爭廣告與食品、醫療器材、藥品或醫療行為無涉，為淨化產品廣告，避免不知情民眾上當受騙，爰函請本會處理。
- 二、案經函請被處分人○○有限公司說明，來函略以：
 - （一）被處分人自德國引進水療設備，以水療結合休閒渡假為主的俱樂部，為一合法企業公司。
 - （二）八十八年八月五日在○○刊登之全版○○水療廣告，係○○採新聞專輯方式刊出，被處分人付費製作下半部文宣廣告，上半部採新聞方式由○○工商記者負責收集內容及新聞採訪撰寫，因此造成文字訴說之誤。
 - （三）被處分人此次文宣之誤實為無心之過，但也引以為鑑，爾後製作文宣更加嚴謹。
- 三、復函請○○就被處分人所稱系爭廣告「係○○採新聞專輯方式刊出，被處分人付費製作下半部文宣廣告，上半部採新聞方式由○○工商記者負責收集內容及新聞採訪撰寫，因此造成文字訴說之誤。」是否屬實提供意見，來函略以：系爭廣告係由廣告主○○有限公司全版委刊，除下半部版面廣告主委託直接按原稿刊登外，其上半部版面，由該公司提供相關資料委由該報廣告人員彙整後，經被處分人審核無誤後始予刊登。
- 四、為瞭解被處分人於系爭廣告中所稱「具有養生保健的○○水」、「內服能夠快速帶走體內的廢物」、「外沖能使微血管擴張、血液循環加快，進而使淋巴分泌更順暢，強化免疫力……」，且「可以去結石、消痛止腫，加強新陳代謝酵素反應，解毒去過敏；長期飲用，可做到體內環保，再配合理療水流噴頭及健康活水浸泡，可去病延壽、消除疲勞、暢通循環、活絡血脈、防止中風、高血壓，提高免疫力與防癌

惡變之功效」等是否有具體實證及相關科學理論依據，爰請被檢舉人提供相關醫學文獻及專家研究報告。

- 五、另將檢舉人所檢送相關資料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表示意見，衛生署爰請內科醫學會檢視，該學會表示：「該公司所提供之資料，為公司申請美國專利之底稿，是對其水處理機器（DYNA-MAGACTIVATOR）之描述。該機器是一種水過濾器，加附水磁化器。此文件主要在描述這種水處理器的構造及磁化水的製程，但並未說明其所謂『○○水』與一般過濾水有何不同。所提文件既非醫學文獻，亦非專家研究報告，其內容尚無法證明『○○水』是否可達到「內服……外沖……」等等效果，其資料也沒有提供理論根據，證明『○○水』可以達到『內服……外沖……』等效果。」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「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」同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前二項規定，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。」故事業如於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就服務之價格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時，即違反前開規定。
- 二、查本案被處分人於廣告中宣稱提供具有養生保健，可內服或外沖之「○○水」，且該○○水「具有保健及強化體質的功效，可以去結石，消腫止痛，加強新陳代謝酵素反應，解毒去過敏；長期飲用，可做到體內環保，再配合理療水流噴頭及健康活水浸泡，可去病延壽、消除疲勞、暢通循環、活絡血脈、防止中風、高血壓，提高免疫力與防癌惡變之功效。」而上開功效並無實際具體證據、科學理論依據、相關醫學文獻或專家研究報告可資證明，而被處分人雖有提供說明文件資料，惟該文件資料經內科醫學會檢視，僅係 DYNA-MAG ACTIVATOR 水處理器於美國申請專利之說明底稿，並未說明所謂「○○水」與一般過濾水有何不同，其內容亦無理論根據可證明其所宣稱之效果，被處分人於廣告中就其服務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。
- 三、次查本案被處分人雖辯稱系爭廣告係由○○工商記者負責收集內容及新聞採訪撰寫，因此造成文字訴說之誤，惟經查系爭廣告係被處分人提供資料，由○○廣告人員彙整，經被處分人審核無誤後始予刊登，此有○○復函可稽，被處分人所稱核不可採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案被處分人於廣告中就服務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，經審酌該公司違法行為動機、目的、預期不當利益、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及持續期間、所得利益、事業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市場地位、以往違法情形及違法後態度等情事，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趙揚清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

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